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人被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冀 06 破 1-7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涉及公司客户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中国”）和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英利”）被裁定实质合并重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通知书》，2020 年 7 月 9 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定中院”）作出（2020）冀 06 破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衡水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蠡县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同时指定英利中国管理人担任以上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要求上述企业的债权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以上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此外，根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0）冀 06 破 1-1 号），保定中院认为，在法院受理英利中国重整申请时，英利中国保持生产运营，组织架构完整，并能保障企业正常运转，具备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能力，准许英利中国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英利中国和海南英利一直持续经营且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往来，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对上述两家客户应收账款分别为 29,533,581.02 元、18,668,796.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476,679.05 元、933,439.80 元。由于上述客户处于正常经营且持续支付公司货款的状态，目前上述客户被裁定合并重整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将在法院规定的时限内向英利中国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密切关注重整进展情况，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冀 06 破 1-7 号
- 2、《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0）冀 06 破 1-1 号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